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2014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87,596	824,839
銷售成本		(541,723)	(665,570)
毛利		145,873	159,269
其他收入		5,276	10,9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93	(982)
推廣及分銷費用		(42,080)	(48,796)
研究及開發支出		(37,107)	(40,421)
行政支出		(58,309)	(60,113)
其他支出		(215)	(2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	219
財務費用		(1,257)	(2,469)
除稅前溢利		16,109	17,461
所得稅支出	4	(4,830)	(1,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	11,279	16,0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60)	8,59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84	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11,797)	24,772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1.49 港仙	2.1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79,930	595,622
預付租金		107,978	111,687
知識產權		274	492
聯營公司投資		4,985	5,166
待售投資		641	641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1,065	2,007
		694,873	715,615
流動資產			
存貨		238,650	268,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326,827	356,219
預付租金		2,795	2,799
衍生金融工具	18	—	5,246
可收回稅項		937	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	162,489
結構性銀行存款		—	8,9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70	219,190
		769,279	1,024,3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250,960	312,715
應付稅項		9,257	9,196
銀行借貸	12	—	204,879
衍生金融工具	18	—	2,684
		260,217	529,474
流動資產淨值		509,062	494,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3,935	1,210,4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5,930	75,348
儲備		1,055,629	1,063,511
總權益		1,131,559	1,138,8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376	71,616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203,935	1,210,475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47,176	3,091	153,177	1,127	1,270	543,658	1,102,552
-	-	-	-	-	16,008	16,008
-	-	8,598	-	-	-	8,598
-	-	166	-	-	-	166
-	-	8,764	-	-	16,008	24,772
-	-	-	(273)	-	-	1,807
-	-	-	227	-	-	227
(32)	-	-	-	-	-	(32)
-	-	-	(36)	-	36	-
-	-	-	-	-	(15,061)	(15,061)
47,144	3,091	161,941	1,045	1,270	544,641	1,114,265
-	-	-	-	-	(35,837)	(35,837)
-	-	13,786	-	-	-	13,786
-	-	(238)	-	-	-	(238)
-	-	-	-	-	-	75,711
-	-	-	-	-	-	(18,049)
-	-	13,548	-	-	(35,837)	35,373
-	-	-	(50)	-	-	330
-	-	-	187	-	-	187
-	-	-	(31)	-	31	-
1,837	-	-	-	-	(1,837)	-
-	-	-	-	-	(11,296)	(11,296)
48,981	3,091	175,489	1,151	1,270	495,702	1,138,859
-	-	-	-	-	11,279	11,279
-	-	(23,160)	-	-	-	(23,160)
-	-	84	-	-	-	84
-	-	(23,076)	-	-	11,279	(11,797)
-	-	-	(665)	-	-	4,479
-	-	-	18	-	-	18
-	-	-	(10)	-	10	-
48,981	3,091	152,413	494	1,270	506,991	1,131,5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071	108,431	39,312	130,239
本期間溢利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行使購股權	234	1,846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撥回儲備	-	-	-	-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5,305	110,277	39,312	130,239
本期間虧損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75,711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8,049)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57,662
行使購股權	43	337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已確認用於分派之股息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48	110,614	39,312	187,901
本期間溢利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行使購股權	582	4,562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5,930	115,176	39,312	187,90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存貨之減少	21,312	1,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26,589	(26,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56,613)	(3,110)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41,361	38,689
	32,649	11,3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267	160,26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8,805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447	3,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10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62)	(86,7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67)	(43,015)
收購預付租金	—	(17,675)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6,321)
	149,114	9,9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226,268)	(203,777)
新增銀行借貸	22,829	110,84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479	1,807
已付股息	—	(15,061)
已收取政府資助	—	17,720
	(198,960)	(88,465)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17,197)	(67,1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19,190	332,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3)	7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070	266,3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製造嬰幼兒產品及所有其他。該等分部乃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嬰幼兒產品 — 製造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及
- 所有其他 — 製造醫療輔助產品及分銷嬰幼兒產品等。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嬰幼兒產品	所有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對外銷售	576,850	110,746	687,596
分部溢利(虧損)	23,502	(3,632)	19,870
利息收入			2,4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28)
中央行政支出			(2,958)
財務費用			(1,2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
除稅前溢利			16,1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嬰幼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對外銷售	711,567	113,272	824,839
分部溢利(虧損)	33,929	(13,440)	20,489
利息收入			3,3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41)
中央行政支出			(2,982)
財務費用			(2,4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
除稅前溢利			17,461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中央行政支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費用下所得(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並報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07	63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206	823
其他司法權區	201	602
	3,614	2,06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16	(611)
	4,830	1,45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兩個期間，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 12 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87	28,556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215	215
預付租金攤銷	1,575	1,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0	168
匯兌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392)	(327)
存貨撥備撥回	(336)	(8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28	1,14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7)	(3,345)
已收取之政府資助	(15)	(2,022)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2.0港仙)	—	15,061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1.5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1,279	16,00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863,625	751,626,735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329,702	210,96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93,327	751,837,703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約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現金所得款項為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21,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15,000港元)。於兩個期間均無確認減值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 60 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113,801	127,334
31 日至 90 日	102,659	113,063
90 日以上	28,935	27,337
	245,395	267,734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擔保之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66,948	72,344
31 日至 90 日	73,715	106,903
90 日以上	16,466	29,067
	157,129	208,314

12.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達 22,82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46,000 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以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市場利率 1.6% (二零一三年：分別以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介乎 1.38% 至 4.61% 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 計息。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 78,433,000 港元以附註 10 所詳述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之金額。由於所有銀行借貸已於期內全數償還，故於本報告期末並無就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0,706,724	75,071
行使購股權	2,346,000	2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53,052,724	75,305
行使購股權	430,000	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482,724	75,348
行使購股權	5,816,000	5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59,298,724	75,930

14.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3,715,000	(1,669,000)	(61,000)	1,985,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6,491,000	(4,147,000)	(25,000)	2,319,000
合計	10,206,000	(5,816,000)	(86,000)	4,304,000
期末可行使				4,304,000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24個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購股權支出 1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27,000 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購買 6,23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71,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並未就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6.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曾與本公司董事及關聯人士進行交易。本中期期間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附註i) 黃陳麗瑤女士(附註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413	319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黃英源先生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81	81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95	3,119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附註：

- i.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為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及重大影響力。
- ii.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國地區法院一宗訴訟中被指為被告人，訴訟指稱被告人違反合約承擔金額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案件之審訊日期已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美國路易斯安那西區地區法院舉行。考慮到此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及程序之結果仍為未知之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任何可能負債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及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於美國地區法院一宗訴訟中被指為共同被告人，訴訟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審訊日期尚未訂定。考慮到此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及程序之結果仍為未知之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任何可能負債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8.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立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合約。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無	資產 - 5,246,000 港元 (總額結算)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按反映多名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比率進行折現而估計。
	負債 - 無	負債 - 2,684,000 港元 (淨額結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可能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Limited (「LGL」)與Dorel Industries In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i Miliaan BV Limited (「Maxi Miliaan」)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LG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Maxi Miliaa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經營嬰幼兒產品業務。於出具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2至20頁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有關條文。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本行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令本行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之事項。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為**687,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24,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6.6%**。美國是本集團最大之出口市場，來自美國客戶之銷售收入為**29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2.7%**，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2.3%**。來自歐洲之銷售收入為**22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0%**，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1%**。澳洲及南美洲之銷售額分別為**31,9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9.6%**及**29.6%**。中國市場之銷售收入為**5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8%**。

產品方面，嬰兒車於期內之銷售收入為**28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7%**。安全汽車座椅之銷售收入為**11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7.2%**。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5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圍床產品於期內之銷售收入為**28,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

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至美國及歐洲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5.6%**及**74.4%**。該兩個市場被視為本集團嬰幼兒產品之主要市場。由於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加上已發展國家之出生率下跌，中國經營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之出口市場將繼續疲弱，且預期市況將不會於短期內急速反彈。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慎重考慮嬰幼兒產品業務之前景，並決定退出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出售嬰幼兒產品業務」一節。

鑒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借助於醫療業務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龐大需求，本公司有意拓展醫療業務至中國本地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發掘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68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6.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1.2%**，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19.3%**上升約**1.9**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期內，推廣及分銷費用為**4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8%**。行政支出**5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100,000**港

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0%**。研究及發展支出**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2%**。本集團於期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財務費用因而減少至**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9.5%**。每股盈利**1.49**港仙(二零一三年：**2.1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19,100,000**港元，主要為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32,6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149,1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9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0,1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3.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8**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日)及**85**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 (i) 涉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美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訂立協議之法律程序。根據該等協議，該供應商委任本集團為中國及台灣地區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該協議之終止日期仍在覆查中。

該供應商在美國向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宣稱本集團欠他們未支付佣金約2,200,000美元，美國地區法院仍在覆查此金額。本集團否認該供應商之申述及對其要求提出質疑。該案件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路易斯安那州西部美國地方法院審訊。由於該法律程序之結果並不確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申索作出任何潛在負債撥備。

- (ii) 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 **Baby Trend, Inc.** 涉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於內布拉斯加州美國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申索，指稱本集團根據合約為 **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審訊日期尚未訂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法律程序之結果並不確定，故本集團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出售嬰幼兒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Company（「LGL」）與Dorel Industries Inc.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i Miliaan BV Limited（「Maxi Miliaan」）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LG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Maxi Miliaan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其負責經營本集團的嬰幼兒產品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經營嬰幼兒產品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800名員工，當中約4,600名員工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40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及美國工作。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1%
黃陳麗琚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離職)	1,234,000	2,966,000 (附註1)	148,353,540 (附註2)	152,553,540	20.1%
陳俊傑先生	1,018,000	—	96,805,800 (附註3)	97,823,800	12.9%
麥光耀先生	600,000	—	—	600,000	0.1%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法團權益即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60,098,000	7.9%

附註：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15,643,000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擁有100%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44,45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